

## 第六章 薪酬研究調查組

6.1 薪酬研究調查組負責實地調查，並將資料數據加以分析，提供有助釐定公務員薪酬的資料。

6.2 調查組行政上由常委會管轄，常委會具體負責：-

(甲) 釐定該組的工作計劃及視乎需要，編排其工作次序；

(乙) 確保該組在進行一切調查時，均保持獨立及公允；

(丙) 確保該組在進行指定的調查及研究工作時，依照政府同意的原則及方法辦理；

(丁) 確保從私營機構獲取的個別資料得以保密。

6.3 年內，調查組的主要工作是在一九八六年十二月至翌年二月間，進行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薪酬趨勢調查。該組要求選定的七十一間私營公司提供有關一九八六年二月一日至一九八七年一月卅一日期間僱員薪金變動的資料。收集所得的資料按既定的準則加以分析，調查結果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呈交薪酬趨勢調查委員確認。薪酬趨勢調查報告書隨後分送當局、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的成員及各參與調查公司。

6.4 六十八間參與調查公司中，有六十四間在這次調查的截止日期前已宣佈調整薪酬，並能夠辨別與生活費用、公司業績和一般薪酬市值情況有關的增薪。調查組採用上述資料計算私營機構這年度內的平均增薪幅度。調查結果如下：-

月薪在\$4,700以下的僱員  
增薪率為7.13%

月薪在\$4,700至\$14,999之間的僱員  
增薪率為6.40%

月薪在\$15,000至\$28,135之間的僱員  
增薪率為6.30%

有關調查結果的較詳細報告，載於附錄九。

6.5 調查組在進行一九八六至八七度薪酬趨勢調查的同時，亦收集了六十八間參與調查公司的僱員在一九八七年一月卅一日所享有的附帶福利資料。有關調查報告書在一九八七年六月發表，並分送予當局和各參與調查公司。

6.6 年底期間，調查組根據常委會的建議，為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薪酬趨勢調查及另一項附帶福利調查，做好各項準備工作。

6.7 調查組亦繼續給政府以外的機構提供有關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的資料，並參與私營機構所進行的調查。